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陕工发〔2021〕26号

关于加快全省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的意见

各市（区）总工会、邮政管理局，省级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快递小哥”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和《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方案》（陕交发〔2021〕99号）要求，进一步协调快递行业劳动关系，维护快递行业群体合法权益，切实把快递员群体最大限度组织到工会中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结合我省快递行业实际，现就加快全省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提出如

下意见。

一、把握形势，充分认识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快递业逐步发展壮大，已成为服务生产生活、促进消费升级、畅通经济循环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快递员群体是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工作的广大劳动者。近年来，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快递业的高速增长顺应了电商发展的潮流趋势，契合了网购消费的物流需求，在支撑市场消费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与此同时，快递业也面临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与挑战，快递员群体也存在着职业归属感不强、社会保障不足等问题。各级工会、邮政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加强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各自职责优势，强化联动配合，积极探索符合快递行业实际的工会组建方式方法，不断扩大工会对快递行业的有效覆盖，把快递员群体吸纳到党领导下的工会组织中来，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引导、维权服务等工作，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全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指导，依法推进快递行业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

（一）强化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各市要将行业工会作为吸收快递员群体入会的重要渠道，市、县（区）可通过市邮政管理局、

总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快递业协会及主要品牌快递企业等多种方式,成立本地区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按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委员由其所属基层工会的主席和有关方面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做好本地快递企业的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指导、服务快递企业工会工作和规范化建设。探索会员在 200 人以上的县(区)级以下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配备 1 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二)规范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快递企业工会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快递企业组建工会应由生产(经营)地的地方工会组织负责,企业注册与生产(经营)所在地不一致的,由实际经营地工会负责指导组建工作。快递员 25 人以上的快递公司或加盟网点,应当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与其他快递公司或快递网点联合建立工会委员会,还可以选举组织员 1 人,主持工会工作。凡成立工会委员会的应同时成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快递公司或加盟网点,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会员不足 10 人的设一名女职工委员。按照中办〔1991〕25 号文件精神,在企业(行业)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不再单独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

(三)拓宽快递员群体加入工会组织的渠道。与快递公司、

加盟网点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员群体,直接在该快递公司或加盟网点加入工会组织;未与快递公司、加盟网点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当地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加入工会组织;当地未成立快递行业工会联合会的,可在当地乡镇(街道)或社区工会加入工会组织,也可在有用工关系的快递公司或加盟网点加入工会组织;还可以通过“陕西工会 APP”线上申请加入工会组织。按照会籍管理办法,乡镇(街道)或社区工会做好会员实名制管理和会籍接转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服务水平、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完成主要品牌快递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到 2022 年底,全省快递业工会组建率和快递员群体入会率动态保持在 60%以上;到 2023 年底,全省快递业工会组建率和快递员群体入会率力争动态保持在 85%以上。

三、凝心聚力,切实发挥快递行业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

(一)加强对快递员群体的思想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快递员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快递员群体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健康发展中建功立业。针对快递员群体的特点,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手机 APP 等,宣传党的基本知识,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增强快递员主动加入工会组织的内在动力,团结引导快递员群体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 加强对快递员群体的权益维护。深入快递行业和快递员群体开展调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并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在快递公司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快递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维护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快递企业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实现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探索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引导快递员群体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协调处理劳动争议,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探索开展行业平等协商,签订快递行业集体合同和劳动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加大对快递员群体劳动权益的维护力度。

(三) 加强对快递员群体的竭诚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紧扣快递员群体的需求和工作特点,因地制宜、因需制宜,结合快递企业(行业)实际,把“会、站、家”一体化建设与工会“爱心服务驿站”建设有机结合,为快递员群体提供快捷便利、实用温馨的“工”字品牌服务;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暖蜂行动”,通过送温暖、送清凉、送健康、送互助保险和法律咨询、金秋助学等活动,让他们全面了解工会、真心向往工会、主动走进工会,特别是为困难快递员和伤残快递员排忧解难,真正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整合资源,努力确保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邮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党工共建机制和联系（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系（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努力从政策制定、权益保障等方面为快递行业工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不断推动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创新发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邮政管理部门要推动建立与有关方面的协调联系制度，推动各级人大、政协将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纳入执法检查 and 专项视察工作；推动政府人社部门将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纳入劳动执法监察的范畴。邮政管理部门要以党工共建机制引领工作，把快递企业组建工会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省级产业工会要指导主要品牌快递企业建会，并与地方工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各级行业协会要将快递企业组建工会做为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助力行业经济发展的动力；逐步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各方配合、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快递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注重典型培育。各级工会、邮政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快递行业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的典型经验及做法，扩大舆论宣传，大力营造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要联合开展“中国梦·邮政情 寻找最美快递员”活动，用心培养快递行业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符合条件的要优先推荐“模范职工之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为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